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08)基秘字第 130 號
主 旨 裝潢期間租金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問題

A 公司承租一棟建築物作為辦公場所，裝潢期間為三個月。A 公司於裝潢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是否可予以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條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問題所述之建築物已可供使用，而 A 公司裝潢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係為取得租賃標的物該期間之使用效益，其效益隨租期經過而耗用，故裝潢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認為費用。